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AN SEK YEE（馬來西亞籍；中文名：陳式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CHEAH ENG THAIM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848號），嗣因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TAN SEK YEE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CHEAH ENG THAI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），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至8行「自民國114年10月日前某不詳時間」更正為「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、同年9月24日」。

㈡同上段第15至19行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

時間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先由「勝利」指示陳式意前往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，再」等語刪除。

㈢同上段第20至23行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蕭亦程，致蕭亦程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，陳式意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」更正為「詐騙蕭亦程，致蕭亦程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，陳式意則持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」。

㈣起訴書附表二第1、2格之提領資料均刪除（即提領時間為民國114年10月18日14時39分至同日14時46分之部分；因本案告訴人匯款時間係114年10月18日14時47分55秒，在此之前之提款並非提領本案告訴人所匯之款項）。

㈤補充「被告TAN SEK YEE、CHEAH ENG THAIM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。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，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2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被告TAN SEK YEE本案偵、審均自白，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；而被告CHEAH ENG THAIM偵查中並未自白，是被告2人本案均無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形，自均不能依該規定減刑。被告2人亦均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

規定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，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治安之重大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TAN SEK YEE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罪，被告CHEAH ENG THAIM於本院審理中方坦承犯罪，且被告2人均表示目前無能力賠償告訴人蕭亦程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各自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2人所犯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驅逐出境部分：

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查被告TAN SEK YEE、CHEAH ENG THAIM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以觀光名義來臺，實際上竟從事詐欺集團之工作，且被告2人並非僅為本案犯行，尚有其他同類型之犯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2人所為助長詐騙歪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、造成國民財產鉅額損害，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實不宜許其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，核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併諭知被告2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被告TAN SEK YEE供陳：未拿到詐欺集團與其約定的報酬，然有獲得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的生活費等語（見偵卷第24頁；本院卷第45頁）。復無證據可認被告TAN SEK YEE本案犯行有獲得高於前述金額之不法所得，堪認被告TAN S

EK YEE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,000元。此犯罪所得應依刑法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CHEAH ENG THAIM稱其本案犯行並無獲得任何好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本案尚無證據可認被告CHEAH ENG THAIM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，是無從認定被告CHEAH ENG THAIM有犯罪所得。

㈢被告2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（即被告TAN SEK YEE提領之現金）固為洗錢財物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。然被告TAN SEK YEE提領之現金均已由其依指示交給詐欺集團上游，並無證據可認被告2人對此洗錢財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，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48號

被　　告　TAN SEK YEE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CHEAH ENG THAIM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AN SEK YEE（下稱陳式意，通訊軟體Telegram【下稱Telegram】暱稱「Tan」，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0546號案件起訴，並非本案起訴範圍）、CHEAH ENG THAIM（下稱謝永添，Telegram暱稱「Johnsky88」，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8995、52441號案件起訴，並非本案起訴範圍）自民國114年10月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勝利」、「風將起」、「拉麵 一蘭」、「小刀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由謝永添擔任掮客，對外招募陳式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陳式意則擔任提款車手，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。謀議既定，其等即共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先由「勝利」指示陳式意前往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蕭亦程，致蕭亦程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，陳式意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將蕭亦程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，並將所得贓款交付予「勝利」指定暱稱「風將起」之人，以

此方式共同詐騙蕭亦程，並掩飾、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因蕭亦程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亦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式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謝永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蕭亦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蕭亦程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，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轉入帳戶，及該等帳戶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，有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遭被告陳式意提領之事實。
5	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陳式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、地，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事實。
6	另案扣案被告謝永添手機內與「勝利」、「阿波羅」、「Taiwan 13」、「Alex Alex」、「Tan」等人之Telegram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謝永添之Telegram暱稱為「Johnsky88」，並依「勝利」、「風將起」、「Alex Alex」等人指示而行動，且與被告陳式意(Tel

	截圖【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995號卷第157至165頁】	egram暱稱為「Tan」）、「Alex Alex」共同在群組「Taiwan 13」討論被告陳式意車手工作需要「走來走去，去按了又要回去交錢和卡」、警告被告陳式意「卡不要弄不見，弄不見要賠錢的，這個很重要」，被告陳式意回覆「嗯當然我有準備了腰包」，顯示被告陳式意接受「Alex Alex」指揮調度，並為了藏匿犯罪工具（提款卡、贓款）而準備隨身腰包，以及與被告陳式意討論工作天數「十四天有點浪費」、「怕十四天做不到很高業績，摸熟了可以快點」等相關車手工作內容，顯見被告謝永添顯然知悉對於招募、介紹被告陳式意來臺灣係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工作，其辯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7	另案扣案被告陳式意手機內與Telegram暱稱為「Johnsky88」即被告謝永添之對話紀錄截圖【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46號卷第65至78頁】	證明被告謝永添介紹到臺灣擔任車手工作與被告陳式意，並於被告陳式意詢問詐騙集團上游指示者「那個chin8897的不是是嗎？」時，說明「那是經理，到時到這目的地還有別的群」以協助

		被告陳式意加入車手工作群組，被告謝永添並與被告陳式意確認來臺航班與航廈、交通方式及犯罪聯繫所需「充電寶，插頭，USB要帶齊全」，確保被告陳式意來臺灣後的通訊不會中斷；被告謝永添並指示被告陳式意抵達臺灣後「你一邊走一邊等經理信息」以配合上游詐騙集團分配車手工作，被告陳式意並詢問被告謝永添工作地點「你做不同的地方嗎？」以確認其等在臺灣擔任車手工作各自分配之區域等情。

二、核被告陳式意、謝永添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2人與「勝利」、「風將起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，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。另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報酬，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2人為外籍人士，卻假藉觀光名義入境，實為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，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，更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，對我國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甚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2人因詐欺各被害人

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均未滿50萬元，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，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又倘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請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驅逐出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丁維志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轉入帳戶
1	蕭亦程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8日13時許起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小小琳」假冒賣家向蕭亦程佯稱：欲轉讓電影海報，需先開通實名認證等語，致蕭亦程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	114年10月18日14時47分許	49985元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
附表二

編號	提領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0月18日14時39分至114年10月18日14時40分	5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統一漢神門市)
		114年10月18日14時45分至114年10月18日14時46分	4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第一銀行景美分行)
		114年10月18日14時48分至114年10月18日15時2分	5萬9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第一銀行景美分行)